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第六条 本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经本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本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补选会计专业人士成员以前，原委员会成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负责本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本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本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均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 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召开的方式；
- (二) 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主任委员。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该次会议。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委员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只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参会委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如有必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应在会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进一步落实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主任委员签发后尽快将该决议书面通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本委员会有权在其规定的时间或在下一次会议上，要求上述人员向其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八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